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境外上市股份 H股 获得中国证监会备案的公告

证券代码:300568 证券简称:星源材质 公告编号:2026-032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进行申请公开发行境外上市股份(H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合交易所”)主板挂牌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相关工作。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发行境外上市股份备案通知书》(函复函[2026]813号)(以下简称“备案通知书”)。备案通知书主要内容如下:

一、公司拟发行不超过171,952,000股境外上市普通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

二、自备案通知书出具之日起至本次境外发行上市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根据国内企业境外发行上市有关规定,通过中国证监会备案管理信息系统报告。

三、公司完成境外发行上市15个工作日内,应通过中国证监会备案管理信息系统报

告发行上市情况。公司在境外发行上市过程中应严格遵守境内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

四、公司自本备案通知书出具之日起12个月内未完成境外发行上市,拟继续推进的,应当重新备案材料。

备案通知书仅对企业境外发行上市备案信息予以确认,不表明中国证监会对该企业证券的投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中国证监会对企业备案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或承诺。

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尚需取得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和香港联合交易所等相关政府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的批准、核准或备案,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进展情况依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6日

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证券代码:603836 证券简称:海程邦达 公告编号:2026-021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4/18

二、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5年4月17日-2026年4月16日

三、预计回购金额 4,000万元至8,000万元

四、回购价格上限 16.85元/股

五、回购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保护公司价值和股东权益

六、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保护公司价值和股东权益

七、回购实施情况

八、回购实施结果

九、回购实施后股份变动情况

十、回购实施后对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十一、回购实施后对公司治理的影响

十二、回购实施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十三、回购实施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十四、回购实施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十五、回购实施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十六、回购实施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十七、回购实施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十八、回购实施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十九、回购实施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二十、回购实施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二十一、回购实施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二十二、回购实施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二十三、回购实施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二十四、回购实施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二十五、回购实施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二十六、回购实施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二十七、回购实施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二十八、回购实施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二十九、回购实施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三十、回购实施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三十一、回购实施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三十二、回购实施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三十三、回购实施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三十四、回购实施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三十五、回购实施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三十六、回购实施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三十七、回购实施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三十八、回购实施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三十九、回购实施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四十、回购实施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四十一、回购实施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四十二、回购实施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四十三、回购实施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四十四、回购实施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四十五、回购实施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四十六、回购实施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四十七、回购实施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四十八、回购实施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四十九、回购实施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五十、回购实施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五十一、回购实施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五十二、回购实施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五十三、回购实施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五十四、回购实施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五十五、回购实施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五十六、回购实施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五十七、回购实施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五十八、回购实施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五十九、回购实施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六十、回购实施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六十一、回购实施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六十二、回购实施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六十三、回购实施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六十四、回购实施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六十五、回购实施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六十六、回购实施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六十七、回购实施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六十八、回购实施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六十九、回购实施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七十、回购实施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七十一、回购实施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七十二、回购实施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七十三、回购实施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七十四、回购实施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七十五、回购实施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七十六、回购实施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七十七、回购实施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七十八、回购实施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七十九、回购实施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八十、回购实施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八十一、回购实施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八十二、回购实施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八十三、回购实施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八十四、回购实施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八十五、回购实施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八十六、回购实施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八十七、回购实施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八十八、回购实施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八十九、回购实施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九十、回购实施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九十一、回购实施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九十二、回购实施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九十三、回购实施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九十四、回购实施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九十五、回购实施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九十六、回购实施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九十七、回购实施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九十八、回购实施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九十九、回购实施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一百、回购实施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7日

方案完成回购。

(四)本次股份回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及银行股票回购贷款,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2025年4月18日,公司首次披露回购股份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6)。

经公司自查,自公司首次披露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前一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在回购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

公司于2025年11月14日披露了《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78),董事王希平先生因个人资金需求决定减持公司股份。减持计划实施期间(2025年12月5日至2026年2月2日),王希平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984,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7%,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董事减持计划完成暨减持股份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6-013)。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回购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股份变动情况

本次股份回购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完成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06,226,227	100.00	206,226,227	100.00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3,399,400	1.61	8,000,000	3.90
股份总数	206,226,227	100.00	206,226,227	100.00

五、回购实施后的处理安排

公司本次共回购股份4,690,600股,全部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根据公司回购股份方案,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如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36个月内实施前述用途,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依法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上述已回购股份存放于公司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期间不享受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和配股、质押、股东会议表决权等权利。后续公司将按照披露的用途使用已回购的股份,并按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7日

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1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及银行股票回购贷款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后续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4,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7.00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方案实施至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6)。

一、回购实施情况

(一)2025年7月15日,公司首次披露回购股份方案,并于2025年7月16日披露了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6)。

(二)2026年4月16日,公司已完成回购且回购期限届满,实际回购公司股份4,690,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29%,购进的最高价为15.00元/股,最低价为13.06元/股,回购均价13.79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64,773,234.4元(不含交易费用)。

(三)本次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

证券代码:603931 证券简称:星环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0

星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二、会议召开日期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6年4月16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徐汇区虹漕路99号B111楼大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表决权恢复权利的股东人数、持股比例及表决权数量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议长、董事长孙元浩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9人;

2.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聘请的君合律师事务所律师、分所主任钱飞律师、张云凯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1,606,920	99.8234	72,808	0.1746	800	0.002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1,606,120	99.9224	75,408	0.1809	7,000	0.0169

3.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1,606,690	99.8190	75,048	0.1800	800	0.0020

(二)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1,606,120	99.9224	75,608	0.1822	800	0.0020

(三)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3	《关于公司2025年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7,021,963	98.9400	75,408	1.0614	7,000	0.0986
4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7,029,513	98.9233	75,048	1.0563	800	0.0114
5	《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薪酬及津贴方案的议案》	7,025,653	98.8821	77,908	1.0966	800	0.0113
6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7,016,853	98.7882	88,708	1.2204	800	0.0114

(四)会议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议案3、议案4、议案5和议案6已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其中5%以下股东不包括5%以上股东的一致行动人,且持股5%以下的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议案5和议案7因股东孙元浩、李一多、启程系公司董事已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律师:钱飞、张云凯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中国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星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17日

证券代码:601838 证券简称:成都银行 公告编号:2026-012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5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会议内容: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

二、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4月24日(星期五)下午15:00-16:00

三、会议召开形式:网络直播

四、会议召开网址:全景直播(https://rs.p5w.net/html/177615125426842)

五、投资者可于2026年4月23日17:00前将相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形式发送至本次会议问题征集邮箱:ir@bocd.com.cn,公司将在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六、说明会类型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于2026年4月23日披露《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司定于2026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经营业绩、发展战略等事项进行沟通交流,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形式

(一)召开时间:2026年4月24日(星期五)15:00-16:00

(二)召开形式:网络直播

(三)召开网址:全景直播(https://rs.p5w.net/html/177615125426842)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17日

证券代码:002528 证券简称:ST英飞拓 公告编号:2026-024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确定重组协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3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拟申请庭外重组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深圳英飞拓仁用信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飞拓仁用”)向福田企业重组服务中心(以下简称“重组中心”)申请庭外重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31日披露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14)、《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拟申请庭外重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5)。

公司于2026年3月31日向重组中心提交了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英飞拓仁用重组项目申请材料,并获得重组中心受理,随后开展重组协调人推荐工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9日披露的《关于申请庭外重组事项相关事项获得受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1)。

二、本次重组的基本情况

(一)重组协调人:公司收到重组中心发来的《关于确定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深圳英飞拓仁用信息有限公司项目重组协调人的函》,根据《福田企业重组服务中心工作规程(试行)》相关规定及债权人推荐,现确定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中伦律所”)、北京恒通(深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恒通律所”)为本次项目的重组协调人,重组协调人负责人为于中伦律所律师唐伟、恒通律所吕友朋律师。

重组协调人应勤勉尽责,严格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福田企业重组服务中心工作规程(试行)》履行工作职责,定期向重组中心报告工作,并接受债权人和债务人监督。重组协调人的主要职责包括:

(一)识别债务人的重组价值和重组可行性;

(二)调查、核实债务人的基本情况、资产及负债情况;

(三)根据重组工作进展,组织召开重组计划、评估工作;

(四)清理债务人未履行完毕的合同;

(五)清理债务人未结的诉讼、仲裁、执行案件;

(六)协助债务人制定重组方案或者和解协议;

(七)协调债权人、债务人等各方的工作;

(八)根据债权人要求,协助债权人引入投资人;

(九)监督重组方案的执行情况;

(十)其他有利于推进债务人重组的事项。

三、特别风险提示

1.根据《福田企业重组服务中心工作规程(试行)》,重组协调人将对公司基本情况、资产、负债情况开展调查工作,查明公司是否具有重组价值和重组工作,并在此基础上协助公司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17日

证券代码:002609 证券简称:ST森服 公告编号:2026-027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六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于2026年1月27日披露了《2025年年度业绩报告》(公告编号:2026-008号),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2025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2,000万元至17,000万元;扣除交易费用后净利润9,000万元至13,900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4,500万元至9,400万元;利润总额1,300万元至1,300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900万元至1,300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900万元至1,300万元。本次业绩预计与财务数据尚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存在不确定性,如2025年经审计后的相关指标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2条规定的重组情形,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最终财务数据以经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5年年度报告为准。在年度报告披露前,公司将每十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

2.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北京国府嘉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2024年度审计报告,公司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一)项规定:上市公司出现“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的情形,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同时,因公司存在“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孰低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的情形,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七)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若2025年经审计后的相关指标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2条规定的重组情形,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6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因触及第9.3.1条第一款至第三款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应当在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当年首计年度结束后一个月内,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在首次风险提示公告披露后至年度报告披露前,每十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根据该规定,公司应当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司于2026年1月28日、2026年2月12日、2026年3月5日、2026年3月19日、2026年3月2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发布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6-009)、《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二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6-010)、《关于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1)、《关于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4)、《关于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2)。本次公告为公司第六次风险提示公告。

四、其他事项

公司将密切关注与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大投资者”,《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有关公司股票的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16日

证券代码:603489 证券简称:三未信安 公告编号:2026-029

三未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股票期权授予登记数量:2,300,000份

二、股票期权授予登记人数:16人

三、股票来源: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A股普通股股票或/和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根据三未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三未信安”)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于2026年3月2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董事会同意2026年3月22日作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16名激励对象授予2300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44.80元/股。近日,公司完成了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授予登记工作,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6年2月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公告编号:2026-012)及《关于〈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公告编号:2026-013)等议案,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核查意见。

2.2026年2月9日至2026年2月18日,公司内部公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期无异议,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任何异议。2026年2月25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6-012)。

3.2026年3月2日,公司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公告编号:2026-012)及《关于〈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公告编号:2026-013)等议案,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2026年3月9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了《关于〈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15)。同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6-014)。

4.2026年3月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以2026年3月22日为授予日,符合条件的16名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2300万份,行权价格为44.80元/股。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及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权益授予公告》(公告编号:2026-017)。

二、股票期权的授予情况

1.授予日期:2026年3月22日

2.授予数量:2,300,000份

3.授予人数:16人

4.行权价格:44.80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A股普通股股票或/和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三、有效期、行权期和行权安排

(一)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24个月。

(二)行权期

本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的等待期分别为自授予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48个月、60个月。本激励计划的等待期满后,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即可行权。股票期权在满足相应行权条件后按照激励计划的行权安排进行行权,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①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15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公告披露之日起15日内;至公告日后15日内;

②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③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④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如相关事件、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不得行权的期间另有规定的,以相关规定为准。

(三)行权安排

三未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17日

证券代码:000691 证券简称:ST亚太 公告编号:2026-061

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冻结、质押展期、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控股股东北京星瑞启源科技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控股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超过80%,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今日收到控股股东北京星瑞启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瑞启源”)通知,获悉其持有的公司股份部分存在被司法冻结、司法再冻结、质押展期、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一、控股股东股份被冻结基本情况

(一)控股股东本次股份被冻结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冻结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起始日	到期日	司法冻结/冻结人名称	原因
北京星瑞启源科技有限公司	是	75,000,300	35.47%	75,000,000	100%	15.47%	75,000,000	100%	100%

(五)其他情况说明

1.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北京星瑞启源科技有限公司

(2)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3)注册地址及主要办公地点:北京市朝阳区白马路马骏路60号院4幢2至4层201内2层

(4)法定代表人:许奇

(5)注册资本:5,000.00万元

(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企业总部管理;生态环境材料销售;生态环境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合成材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石油化工产品技术研发;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软件开发;软件销售;智能仪器仪表制造;智能仪器仪表销售;导航系统研发;导航系统研发;机械电子设备研发;智能车载设备制造;智能车载设备销售;智能无人飞行器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主营业务情况:星瑞启源成立于2025年10月20日,成立至今尚未开展实际经营活动。

(8)星瑞启源最新一期财务数据如下:截至2025年12月31日,营业收入18,006.33万元,营业利润18,925.05万元,净利润-17万元;资产负债率84.45%,流动比率0.03%,速动比率0.03%。

(9)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星瑞启源当前各类借款总余额合计为15,925.05万元,其中未来半年内需偿付的上述债务合计为8,800万元,其中未来一年内需偿付的上述债务合计为8,800万元;星瑞启源最近一年不存在大额债务逾期或违约记录,不存在主体和债项信用等级下调的情形,不存在债务违约及重大诉讼仲裁等情况,用款状况良好,有利用的融资渠道及授信额度,不存在偿债风险。

2.星瑞启源本次股份质押融资资金用于自身生产经营需要,不用于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用途;星瑞启源的还款资金来源为自有及自筹资金。

3.星瑞启源所持公司股份比例事项,系因星瑞启源自身生产经营需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星瑞启源所持公司股份比例事项,不存在平仓风险,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4.最近一年又一期,除星瑞启源对公司的现金捐赠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已履行了正常的审议程序并披露全部详情,后续星瑞启源将根据审计情况安排相应解决措施)外,星瑞启源不存在其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二)控股股东本次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1.星瑞启源本次股份质押不用于满足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用途。

2.星瑞启源所持公司股份比例事项,系因星瑞启源自身生产经营需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星瑞启源所持公司股份比例事项,不存在平仓风险,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3.星瑞启源所持公司股份比例事项,系因星瑞启源自身生产经营需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星瑞启源所持公司股份比例事项,不存在平仓风险,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4.最近一年又一期,除星瑞启源对公司的现金捐赠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已履行了正常的审议程序并披露全部详情,后续星瑞启源将根据审计情况安排相应解决措施)外,星瑞启源不存在其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三)控股股东本次再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再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债权人	质押用途
北京星瑞启源科技有限公司	是	8,000,000	10.67%	1.85%	否	2026-04-15	2026-04-15	广州恒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自身生产经营

注:1、限售股类型均为首发限售股;2、星瑞启源于2026年2月13日将其持有的公司45,000,000股股份质押给了江洋,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2月25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0)。

(四)控股股东本次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1.星瑞启源本次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债权人	质押用途
北京星瑞启源科技有限公司	是	8,000,000	10.67%	1.85%	否	2026-04-15	2026-07-14	上海恒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自身生产经营

注:1、限售股类型均为首发限售股;2、星瑞启源于2026年2月13日将其持有的公司45,000,000股股份质押给了江洋,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2月25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0)。

(五)控股股东本次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1.星瑞启源本次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债权人	质押用途
------	----------------	---------------	----------	----------	--------	-------	-------	-----	------